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襄政办发〔2022〕22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废旧物资回收加工行业奖补 优惠政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襄汾县废旧物资回收加工行业奖补优惠政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襄汾县废旧物资回收加工行业奖补优惠政策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支持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的优惠政策，加强对废钢铁加工行业在内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的发展，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《加快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等新兴产业发展会议纪要》（〔2022〕35号）和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设立扶持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襄政办字〔2022〕2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奖补政策实施办法。

一、废旧物资回收加工行业奖补范围为：符合废旧物资回收加工行业准入条件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

二、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企业奖励以增加值为基数计算，奖励起点至少为3000万元增加值以上，奖励资金比例不高于4%（增加值以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）。

三、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企业达到奖励起点后按年度兑现，程序为：企业上报县工信局，县统计局核实增加值，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会审，县财政局发放奖励资金。

四、县税务局要依法对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企业实施税收监管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，提供优质税收服务；县工信局要加强对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企业运营分析监测，负责与统计部门对接；

县统计局要认真核实，确保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企业增加值真实无误；县财政局要及时兑现上级财政返还资金，并负责解决县级奖补资金过程中遇到的各类财政支付问题。

五、本优惠政策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实施期限为两年，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法院，
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印发
